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財務顧問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接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同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建議批准接納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3,695,343股。誠如通函所述，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53,695,343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得普有限公司就總本金額114,200,000港元之票據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下之現金方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附註)	364,801,986 (90.48%)	38,362,500 (9.52%)

附註：此為普通決議案之撮要，僅供參考。請參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